

附件 1

关于开展中山市 2025 年度司法鉴定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8〕280号）的工作要求，实地考察我市鉴定机构对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宣贯和落实情况，为做好 2025 年我市司法鉴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检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检查工作方案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通过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按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数量不低于 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本次共抽查 1 家司法鉴定机构。

三、检查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徐义琴

副组长：李粤杏

成 员：何 波、左 峰、黄颖君、林小玉

四、检查使用标准

依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95 号）、《司

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、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（司法部令第132号）、《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》（司发通〔2009〕24号）、《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49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山市司法鉴定诚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中司鉴协〔2016〕4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《双严意见》文件要求开展本次检查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主要对鉴定所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规范情况、司法鉴定收费规范情况、管理制度完善情况、仪器设备维护和使用情况、信息公开执行情况、诚信档案建立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。

六、实施检查。明确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后，及时向抽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，明确告知检查时间、方式、内容、应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检查人员名单，请抽查对象配合检查工作。

七、检查结果运用。在检查完毕后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如实撰写检查报告，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在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5年2月17日